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鄭世偉
代　理　人　江昱勳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蔡琦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鄭世偉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2,451,962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2,451,962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

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7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(存款餘額15,801元)、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(989,726元)等資料佐參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所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8號） 否□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,451,962元	
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,055,834元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,715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6,076,549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6,076,549元。	
		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無	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40,000元（電信業通訊工作人員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76元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		分擔扶養父、母親費用：10,000元【5,000元x2人＝10,000元】 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： 父親：民國00年0月出生 母親：民國00年0月出生 （扶養義務之人數：3人）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,005,527元		存款：15,801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989,726元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